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本章總結本研究結果，第一節說明結論，第二節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樣本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包含通常程序第一審及簡易程序第一審，排除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裁判終結日期自 8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約 20 年又 4 月。根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結果分析，歸納以下研究結論，說明如後。

一、酒駕數犯之統計結果顯示：

追蹤酒駕初犯者後續再犯情形，區分犯次從二犯至十犯以上，描述性統計結果發現「二犯」佔初犯人數比例為 24.53%，比例幾近四分之一，而其他三犯、四犯、五犯之比例均為 10%以下，六犯以上之其他犯次比例均低於 1%以下。可知再犯情形以「二犯」位居酒駕數犯各犯次之首，且與其他犯次比例差距懸殊。

上開研究結果，核與其他實務研究酒駕犯次以二犯之比例最高之結論一致[117]，足見酒駕初犯者之二犯情況嚴重，是以酒駕初犯者既經國家偵審及執行程序，何以後續仍然二犯？即有探究裁判與其後續二犯關聯性之實益。

二、刑度較輕之情形下[118]，「有無緩刑」及「是否二犯」之統計

[117] 鄭文農所著「酒醉駕車刑事案件之統計分析」研究報告。該文研究結果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102 年修法前或後，酒駕犯罪之再犯，均以「二犯」之比例最高（見第二章、第五節、壹）。

[118] 適用法條包含：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適用之刑法法條為 88 年 4 月 21 日新

結果顯示：

就「酒駕初犯未獲緩刑宣告者」，追蹤後續二犯所佔比例為 30.0%；就「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追蹤後續二犯所佔比例為 26.4%，比較二者之「二犯率」差距為 3.6%（詳見圖 5-1-1 所示）。可知「刑度較輕」情形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比例較低，亦即有緩刑宣告之酒駕初犯者後續較不易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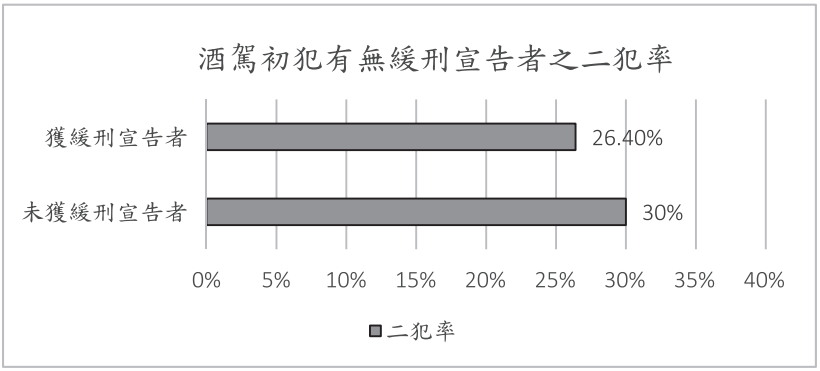

圖 5-1-1　刑度較輕情形下，酒駕初犯者有無緩刑之二犯率圖示（資料來源：本研究）

經獨立性卡方檢定及關聯性分析結果，確認「有無緩刑」及「是否二犯」二變項具有顯著關聯性，故「有無緩刑」確實為「是否二犯」之影響因素。亦即「有緩刑宣告」及「無緩刑宣告」將影響後續酒駕二犯，換言之，「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之比例較「未獲緩刑宣告者」為低，即獲緩刑宣告者之再犯比例

增或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犯罪時間為 88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之間。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適用之刑法法條為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犯罪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2 年 6 月 12 日之間。

較低。

本研究上開研究結果，驗證學界認為「緩刑制度」具有防止再犯機能[119]之論點。

三、刑度較重之情形下[120]，「有無緩刑」及「是否二犯」之統計結果顯示：

就「酒駕初犯未獲緩刑宣告者」，追蹤後續二犯所佔比例為 19.0%；「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追蹤後續二犯所佔比例為 8.7%，比較兩者之「二犯率」差距為 10.3%（詳見圖 5-1-2 所示）。可知「刑度較重」情形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比例較低，亦即有緩刑宣告之酒駕初犯者後續較不易再犯。

經獨立性卡方檢定及關聯性分析結果，確認「有無緩刑」及「是否二犯」二變項具有顯著關聯性，故「有無緩刑」確實為「是否二犯」之影響因素。亦即「有緩刑宣告」及「無緩刑宣告」將影響後續酒駕二犯，換言之，「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之比例較「未獲緩刑宣告者」為低，即獲緩刑宣告者之再犯比例較低。

本研究上開研究結果，驗證學界認為「緩刑制度」具有防止再犯機能之論點。

---

[119] 謝如媛（2014 年 12 月）。緩刑的刑事政策意涵：嚴罰趨勢下的寬典？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頁 1609）。羅浩瑋（2018 年 7 月）。追求再犯預防的量刑政策及其省思——以緩刑制度為中心（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市。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頁 143-153）。

[120]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項第 2 款：適用之刑法法條為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犯罪時間為 102 年 6 月 13 日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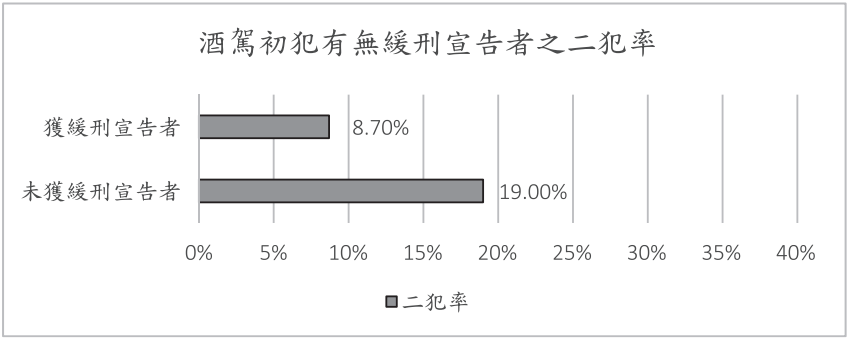

圖 5-1-2　刑度較重情形下，酒駕初犯者有無緩刑之二犯率圖示（資料來源：本研究）

四、刑度輕重不同就酒駕初犯緩刑對後續二犯之統計結果顯示：

分別就「刑度輕重」不同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追蹤後續「是否二犯」情形，發現「刑度較重」情形下，追蹤「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之比例為 8.7%，「刑度較輕」情形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之比例為 26.4%，二者差距 17.7%（詳見圖 5-1-3 所示），顯示「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在「刑度較重」之二犯比例明顯低於「刑度較輕」之情形。而上開差距在統計上是否具有意義，經雙母體比例值差異檢定，結果為「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在後續「是否二犯」會因「刑度輕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亦即「刑度輕重」差異會影響「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是否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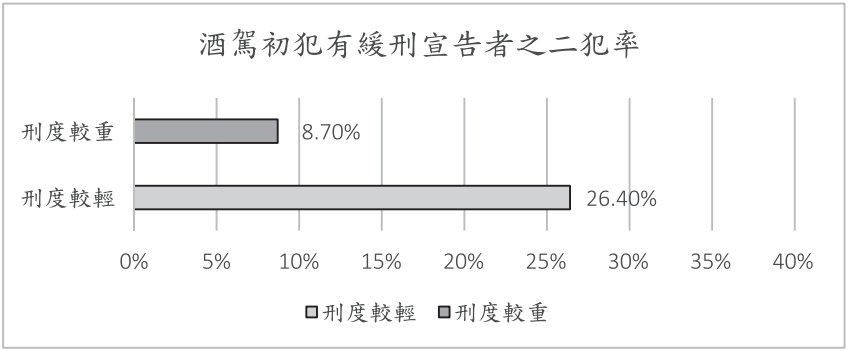

圖 5-1-3　刑度輕重不同比較酒駕初犯有緩刑宣告者之二犯率圖示（資料來源：本研究）

本研究此部分顯示「酒駕初犯有緩刑宣告者」因「刑度較重」，導致其後續較不易二犯之研究結果，與學界[121]多數認為重刑化刑事政策不足以防制酒後駕車犯罪、其他實證[122]研究結果亦無法證明重刑化刑事政策之成效等之研究結果不同，就此差異，本研究綜合上開結論，說明如後。

五、「刑度輕重」及「有無緩刑」對「是否二犯」之統計結果顯示之意義：

（一）就酒駕初犯者，給予緩刑宣告，確有降低後續二犯之

[121] 林達（2016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實務運作檢討與修法建議。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2 期。臺北市。中華民國國防部。（頁 91）。陳玉書、鄒啟勳（105 年 4 月）。單純酒後駕車者適用刑罰政策的省思。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8 期。（頁 17-18）。

[122] 林俊杰（2013 年 8 月）。重刑化刑事政策實證效能之研究—以酒後駕車犯罪為例。檢協會訊第 92 期。（頁 5-9）。李佳玟（2014 年 6 月）。治酒駕用重典？--一個實證與規範的考察。程序正義的鋼索。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35-166）。

效果：

本研究分別比較「刑度較重」及「刑度較輕」情形下，「酒駕初犯有無緩刑宣告者」之後續二犯情形，均得到「有無緩刑」確為影響後續「是否二犯」之相同結論，亦即「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之比例較低。該結論驗證學界認為「緩刑制度」具有防止再犯機能之論點應屬可考。亦呼應多元性發展性個別性之刑罰理論提出刑罰目的應依據處罰對象犯行之嚴重性而選擇不同之刑罰理論，就輕微犯罪且有改善可能性之行為人，應著重「積極特別預防」，使其儘速復歸，以刑事司法角度，可考量非刑罰化；以刑事執行角度，可考量非機構化，以達到防止再犯並促使其再社會化之目的。此外，本研究結果亦與犯罪學理論之標籤理論相符。依據標籤理論，犯罪者將因標籤程度之輕重決定是否再犯。緩刑性質近似社區處遇，社區處遇之標籤性程度最低，故再犯可能性相對較低。而不同接觸理論認為接觸犯罪者之時間久暫成為是否再犯之重要因素，宣告緩刑之被告因不會接觸犯罪者，其再犯可能性較低，本研究結論可作為該理論之佐證。

（二）刑度較重情形下，確有降低酒駕初犯者後續二犯之效果：

進一步區分「刑度輕重」不同，比較酒駕初犯者之二犯率（詳見圖 5-1-4 所示），發現不論有無宣告緩刑，「刑度較重」之二犯率均低於「刑度較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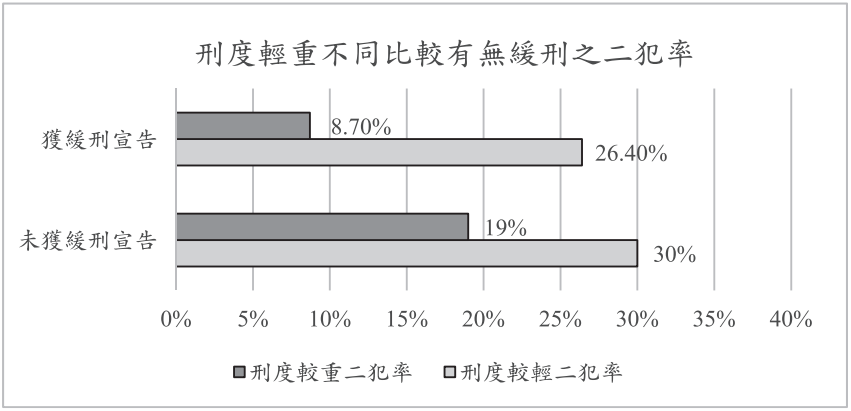

圖 5-1-4　刑度輕重不同比較有無緩刑之二犯率圖示（資料來源：本研究）

上開圖表顯示「刑度較重」就「酒駕初犯者」後續二犯確有降低再犯之效果。此結論與學界及其他實證研究提出重刑化刑事政策不足以防制酒後駕車犯罪之論點不同，細究差異所在，可能是其他實證研究著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歷次修法前後新收案件數量之比較。而本研究係以本院一審酒駕判決為樣本，並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最後一次修正加重即 102 年修正為區分，分別追蹤後續再犯情形，所重為酒駕初犯者於 102 年修正前後再犯情形之比較，故本研究與其他實證研究所著重及比較基礎各異。其次，林檢察官俊杰以 99 年至 102 年公共危險罪新入監受刑人前科資料統計數據，顯示累犯及再犯比率均呈現上升情形，然而上開數據僅統計自 99 年起至 102 年為止共計 3 年期間之新入監受刑人資料，而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上開統計期間僅至 102 年底為止，故刑法 102 年修正後之影響尚難完全呈現。而本研究樣本期間係自 8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長達 20 年以上追蹤，應具統計資料客觀性。準此，本研究追蹤酒駕初犯者，發現「刑度較重」確實會影響其後續較不易二犯，故「刑度較重」在特定條件下仍有一定嚇阻效果，而非全然無效。

（三）降低酒駕初犯者後續二犯之最佳組合為「刑度較重」及「緩刑宣告」：

觀察圖 5-1-4 所示，「酒駕初犯有緩刑宣告者」之二犯率僅有 8.7%，低於 10%以下。再將「有無緩刑」及「刑度輕重」分別表示各該組合之二犯率（詳見圖 5-1-5 所示）。

酒駕初犯者之二犯率		緩 刑	
		有	無
刑度	重	8.7% ①	19.0% ②
	輕	26.4% ③	30.0% ④

圖 5-1-5　刑度輕重不同之酒駕初犯者有無緩刑宣告之二犯率比較（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犯率依序由低至高為「刑度較重且有緩刑宣告

者（8.7%）」、「刑度較重且無緩刑宣告者（19.0%）」、「刑度較輕且有緩刑宣告者（26.4%）」、「刑度較輕且無緩刑宣告者（30.0%）」，可知酒駕初犯者在「刑度較重」情形，有緩刑宣告之二犯率最低。從而，「刑度較重」雖有降低酒駕初犯者二犯之效果，然若搭配「緩刑宣告」，將使酒駕初犯者之二犯率陡降，故「刑度較重」搭配「緩刑宣告」就防止二犯之成效最佳。

觀察不同條件之群體，統合比較酒駕初犯者（4-2 節）、刑度較重之酒駕初犯者（4-5 節）、刑度較重且獲緩刑宣告之酒駕初犯者（4-5 節）三者集合關係（詳見圖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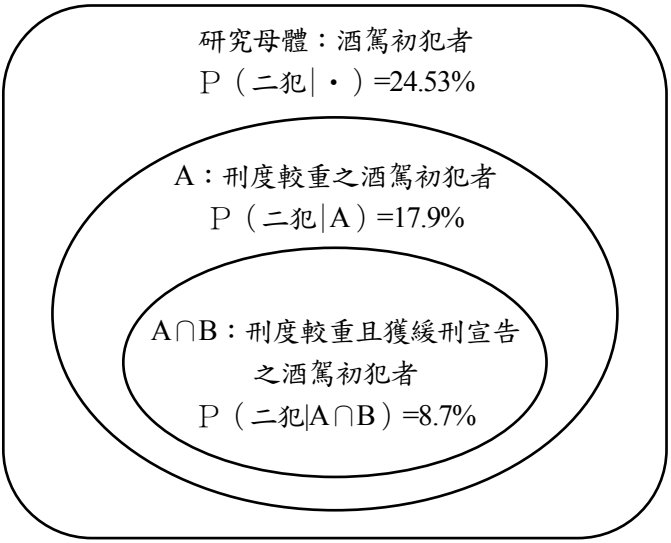

圖 5-1-6　統合比較酒駕初犯、刑度較重之酒駕初犯者及刑度較重且獲緩刑宣告之酒駕初犯者三者集合關係（資料來

源：本研究）

酒駕初犯、刑度較重之酒駕初犯者及刑度較重且獲緩刑宣告之酒駕初犯者三者集合關係為包含關係，二犯率分別為 24.53%、17.9%、8.7%，呈現顯著性降低，其差異均超過±5%以上，具有統計意義。由此可見，若給予酒駕初犯者越多「約束再犯之緊箍咒」（刑度較重、緩刑宣告之束縛），將使裁判力持續向後延伸，更能約束其後續再犯酒駕情況。

以酒駕初犯者立場來看，「刑度較重」時，裁判宣告刑度較「刑度較輕」時為重，倘若撤銷緩刑，則其後執行刑責之不利，顯然大於「刑度較輕」時遭撤銷緩刑之後果。故在「刑度較重」情形，因裁判宣告刑度較重而達到拘束被告再犯之效果。由此推論，緩刑判決宣告刑度之高低亦隱含防止再犯之功能，倘若緩刑判決宣告刑度較高，被告為免緩刑遭撤銷後執行之不利，應較能自我克制，避免再犯。準此，重刑化刑事政策如搭配緩刑制度，將可達到遏止再犯之功能。

六、後續待研究議題：

本研究以本院一審裁判為樣本，時間自 8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期間自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新增生效後起算迄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期間逾 20 年，足以綜覽刑法第 185 條之 3 自施行及歷次修正就法院裁判影響酒駕初犯者後續二犯之變化。惟樣本若能擴充至全國一審判決，將更具客觀性，更有參考價值。

其次，本研究僅討論「有無緩刑」，尚未討論緩刑年數及緩刑所附條件對酒駕初犯者後續再犯之影響，倘能進一步討論緩刑年數及緩刑所附條件之差異，或可找到防止酒駕再犯更有效之模式。

此外，觀察「刑度較重」情形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有二犯之人數為 109 人（詳見表 4-5-2：刑度較重情況下，「有無緩刑」與「是否二犯」兩變項之交叉列聯表），上開 109 人為刑度較重情形下之「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有二犯之人數合計。如以刑度較重所適用之刑法 102 年修正，即以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迄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約 6 年期間平均計算「酒駕初犯獲緩刑宣告者」後續有二犯之每年人數約 18 人（計算式：109 人/6 年＝18.1 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可知該人數甚低。如能進一步探究該 109 人二犯原因，分析渠等二犯與緩刑判決之關聯性，應有助於瞭解如何運用緩刑制度以防止再犯。此部分可藉由質性研究方法深入探究，然因職受限於時間，另囿於研究倫理問題，故未予進一步研究。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論，提出建議如下：

一、法官刑罰權選擇之參考

依法裁判為審判者之法定職責，就刑事法律規定而言，「依法」之內涵不僅止於法規刑度之界限，亦包含其他可裁量事項。以宣告緩刑為例，如被告宣告緩刑，其後再犯，批評法官給予緩刑導致再犯之聲浪極有可能出現，論者只看個案，並以事後諸葛或倒果為因之批評，導致法官卻步不前。造成此種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以民眾立場而言，民眾僅能單方接觸報章披露之資訊，而

報章僅報導個案亦屬常態，則民眾在不瞭解法律之情況下，報章又未報導其他守法之案例時，其就所見各自表述即符常理。以法官立場而言，緩刑制度之優缺點為何尚屬不明，就個案而言，如不能獲致適用緩刑之優點大於缺點之結論，法官選擇不適用緩刑亦屬合理。為解決上開困境，並減少民眾及法官認知差距，進行實證研究即有必要。

本研究嘗試進行實證研究，選擇酒駕犯罪類型，以審判者角度，分析裁判量刑涉及之「刑度」及刑罰權之「緩刑」作為變項，探討「刑度輕重」及「緩刑有無」究竟可否達到有效防止酒駕初犯者再犯之效果。

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刑度較輕或較重情形，「酒駕初犯有緩刑宣告者」後續二犯比例均較無緩刑宣告者為低，故「酒駕初犯者」搭配「緩刑宣告」確有防止再犯之效果。亦即就酒駕初犯者，「緩刑宣告」較「無緩刑宣告」之防止再犯成效為高，就酒駕初犯者宣告緩刑，足以達到降低再犯之效果。從而，酒駕犯罪之初犯者，法官可考慮選擇緩刑制度之刑罰權，本研究結果應可作為法官選擇緩刑制度之理由及憑據。此外，個案是否適於緩刑宣告，可參考羅浩瑋所著碩士論文[123]（詳見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貳、二），該文詳述緩刑制度操作模式，值得參考。

二、立法參考

本研究經量化統計結果，發現酒駕初犯者在「刑度較重」情形，不論有無緩刑宣告，二犯率均較「刑度較輕」時為低。比較

[123] 羅浩瑋（2018 年 7 月）。追求再犯預防的量刑政策及其省思——以緩刑制度為中心（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市。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頁 143-153）。

「刑度輕重」及「緩刑有無」之各種組合後，發現「刑度較重」搭配「緩刑宣告」就防止二犯之成效最佳。就酒駕初犯者而言，如能善加運用「刑度」及「緩刑」，應可遏止其後再犯。

緩刑制度係就刑之執行附條件免除，如緩刑遭撤銷，仍須執行刑罰。換言之，宣告緩刑非謂刑罰自始免除，被告必須符合裁判所命之條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以酒駕犯罪為例，如被告初犯宣告緩刑，其在緩刑期間再犯，其緩刑宣告如遭撤銷，則其初犯判決刑罰即需執行。意謂初犯判決之刑罰是否執行取決於被告自我決定，如被告決定再犯酒駕，其不僅面臨初犯判決之刑罰，更須面對後案更嚴厲之制裁。反之，如被告決定不再犯酒駕，其所獲得之好處即是初犯判決刑之宣告失其效力。雖稱「好處」，然則被告係在緩刑期間內（至少 2 年）遵守法令規範之結果，亦即被告在緩刑期間內克制再犯並且謹慎而為，緩刑期間形同緊箍圈，判決形同緊箍咒，被告因此必須拘束自己行為，並警惕切勿酒駕，否則後果即是執行初犯判決刑罰。故緩刑宣告形同賦予判決具有緊箍咒效果，使裁判力延伸至緩刑期間，從而，緩刑宣告具有實質拘束力。

相對酒駕初犯者未獲緩刑宣告者，實證研究初犯判決刑度平均量處有期徒刑 2.62 月[124]，該刑度原則上可易科罰金，是被告於初犯判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即無任何拘束力；又實證研究證明酒駕犯罪者多屬心存僥倖[125]；再以被告已有酒駕前科紀錄，

---

[124] 劉美芳、趙淑蓉（104 年）。不能安全駕駛刑事案件概況分析。104 年司法統計專題分析。

[125] 蔡中志（2010 年 6 月）。酒後駕車肇事防制對策。交通學報第十卷第一期。
謝詩涵、曾建豪及李敬樑（105 年 7 月）。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嘉義地區為例。矯政期刊第 5 卷第 2 期。

依據破窗理論，被告就前科紀錄再加 1 筆或 2 筆，均屬無感，此部分亦有實務研究加以驗證無誤[126]，故酒駕初犯者未獲緩刑宣告者之再犯風險較高。準此，比較有無宣告緩刑之差別，在於緩刑期間為一觀察期即緊箍圈拘束期，被告被賦予決定初犯判決刑罰執行與否之自主權，被告為維護自身名譽，追求無前科紀錄，更願意謹慎而為。

然而，我國實務極少適用緩刑制度，此由地方法院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酒後駕車犯罪之緩刑比例僅有 2.07%，足見法官就酒駕犯罪適用緩刑制度比例非常低[127]。對照日本防止再犯法制，其以緩起訴、緩刑、假釋、期滿釋放等不同刑事司法程序階段進行實證研究，發現再犯率由高至低分別為期滿釋放、假釋、緩刑、緩起訴，此研究結果與美國社會學家 James McGuire 研究減少再犯之方案，得出社區處遇方案較單純刑罰威嚇有效之結論相合。可見緩刑及緩起訴均能有效防止再犯。基此，日本就審判程序，新增「刑之一部緩予執行」制度（學者謝如媛稱為「部分緩刑」制度[128]），以擴大緩刑適用對象，是他國法制及經驗均可作為我國借鏡。從而，如能將緩刑制度之運用具體明文化，使法官提高適用緩刑制度之意願，將可達到降低酒駕初犯者再犯之比例。

此外，就刑罰執行層面，法務部統計處蒐集 96 年至 105 年

---

[126] 謝詩涵、曾建豪及李敬樑（105 年 7 月）。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嘉義地區為例。矯政期刊第 5 卷第 2 期。（頁 94-120）。

[127] 劉美芳、趙淑蓉（104 年）。不能安全駕駛刑事案件概況分析。104 年司法統計專題分析。

[128] 謝如媛（2015 年 12 月）。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頁 1889）。

此 10 年間，公共危險罪新入監受刑人高居第二，僅次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且不能安全駕駛罪而新入監者之比率高達 92%以上[129]，足見因酒駕而入監執行之情況嚴重。再以酒駕受刑人入監執行之成效有限，不足達到威嚇效果，仍有再犯可能[130]，是酒駕犯罪入監者佔監獄執行大量成本，但防止再犯之成效卻不高，尋找代替入監執行之刑罰處遇實有必要。本研究提出「刑度較重」搭配「緩刑宣告」就防止再犯成效最佳。立法者或可參考該結論，就合於緩刑要件之酒駕初犯者制訂宣告緩刑之相關規定，不僅可以抒解監獄人滿為患問題，並可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更可達到防止酒駕再犯之積極目的。

[129] 法務部統計處（2017 年 12 月）。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30] 謝詩涵、曾建豪及李敬樑（105 年 7 月）。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嘉義地區為例。矯政期刊第 5 卷第 2 期。